

4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执业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5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违反医师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违规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8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9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0	对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并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2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3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4	对未取得血站许可登记从事非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 租用、借用、出借、出租、出借、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5	对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关岗位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血液时，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对献血者血液进行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规范，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损毁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器材、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有关规定的处理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16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执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挠、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筛查、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六）未按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17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血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 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20	对无有效《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传染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21	对未按照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规范标准和程序，过频过密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22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管理规定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制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3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2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2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2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配备护士、聘用护士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满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本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29	对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属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属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0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规定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治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32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55号)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擅自营业和公共场所卫生环境、顾客用具未按照规定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3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落实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保洁、熏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六）公共场所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3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发生医疗事故情节严重的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1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37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洗和消毒的；(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失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感染预防、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三)未按本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39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情节严重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理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47	对医疗卫生单位未按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病健康检查发现异常，医疗机构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规定不当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放射工作等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和单位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撤离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九)《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灭菌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器械和一次性医疗用品、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5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院感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灭菌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器械和一次性医疗用品、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53	对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54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56	对医师和药师违法开具处方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而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下列情形之一的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57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58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59	对医务人员违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关活动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四）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60	对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违反卫生条件供水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62	对不符合规定医疗气功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

6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源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源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源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
65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各自负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各自负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67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报告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报告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四）未按照报告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五）未按照报告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六）未按照报告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报告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报告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报告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四）未按照报告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五）未按照报告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六）未按照报告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68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报告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报告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病原微生物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造成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造成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
78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年第10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79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年第10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80	对学校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没有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或者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未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和加强卫生防护，致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年第1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学生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
81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82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年第10号）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8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制度，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进货验收制度。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感染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

84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生产经营者生产无生产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证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要求消毒产品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86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87	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88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对有下列行为:(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91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92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93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94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95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96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病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97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9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9	对生产者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01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2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二）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103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6号）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05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	对医疗卫生机构：（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10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辆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辆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8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五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9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综合执法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110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综合执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11	对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综合执法局)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1991年第17号)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卫生防疫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计划生有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112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17号)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17号)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114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1991年第17号)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115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1991年第17号)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116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17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第一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118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第五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医疗事故发生处理规程的;(九)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医疗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19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351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医疗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2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21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22	对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2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24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2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2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2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28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文件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文件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29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30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31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3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3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本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34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35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36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3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38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39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40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4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42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43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4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45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4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56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或隐瞒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或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设备或者材料，或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或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或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设备或者材料；（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个人防护用品；（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57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58	对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59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60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16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163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局)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164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六）未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165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六）未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166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六）未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16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设计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线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
168	对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设计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线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
169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设计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线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
170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17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卫生信息泄露,或者医疗卫生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制度、安全制度、保障设施不健全,导致医疗卫生信息泄露,或者医疗卫生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制度、安全制度、保障设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卫生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17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控制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六十三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3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六十三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4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六十三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	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2号)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九〇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176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九〇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177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178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7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和要求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80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1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接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给予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1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1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182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1号)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1号)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1号)第五十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解聘: (一)徇私一方当事人; (二)侮辱当事人;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泄露医患双方个人隐私等事项。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1号)第五十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解聘: (一)徇私一方当事人; (二)侮辱当事人;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泄露医患双方个人隐私等事项。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1号)第五十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解聘: (一)徇私一方当事人; (二)侮辱当事人;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泄露医患双方个人隐私等事项。
184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1号)第五十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解聘: (一)徇私一方当事人; (二)侮辱当事人;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泄露医患双方个人隐私等事项。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1号)第五十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解聘: (一)徇私一方当事人; (二)侮辱当事人;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泄露医患双方个人隐私等事项。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1号)第五十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解聘: (一)徇私一方当事人; (二)侮辱当事人;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泄露医患双方个人隐私等事项。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1号)第五十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解聘: (一)徇私一方当事人; (二)侮辱当事人;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泄露医患双方个人隐私等事项。
185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过程中取不正当利益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过程中取不正当利益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过程中取不正当利益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过程中取不正当利益的。
186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187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188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号)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89	对违反《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74号)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	《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74号)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	《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74号)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	《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74号)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

190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药法》(2016年主席令第59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191	对违规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药法》(2016年主席令第5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92	对《医疗质量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0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三)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瞒不报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瞒报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19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9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责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内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9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19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报告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机构投诉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9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机构投诉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9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投诉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机构投诉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99	对《医疗机构投诉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投诉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200	对《医疗机构投诉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投诉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201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五十一条 新闻媒体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纠纷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202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1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20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1号）第五十三条 医患双方在医疗纠纷处理中，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204	对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相关工作记录的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205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206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八号）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207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208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209	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主席令第六号）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21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主席令第六号）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 拒绝对本机构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 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21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主席令第6号)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主席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五)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1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的,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处罚。
213	对医疗卫生机构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14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5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6	对违反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21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18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公共服务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天元区妇计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		
219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公共服务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20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221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222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 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 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 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223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224	对无偿献血、无偿献血、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积极鼓励无偿献血和无偿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第四条 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全文)	

225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26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63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27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28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229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230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231	医师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232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注册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23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证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34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235	医疗广告审查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36	医师执业变更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机构、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机构、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237	医疗机构年度检验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23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十五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十五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3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发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十五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十五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40	医师增加执业机构备案或取消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24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十五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十五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4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发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十五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十五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43	医师执业注册及执业证书核发（西医）-注册备案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24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4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4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4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复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面卫生行政部门。	
24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换证）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1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期限为四年，自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4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卫生许可证应当依法被撤销的。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	
25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原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	
25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和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	
25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人和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62	放射诊疗技术及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
263	放射诊疗技术及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264	放射诊疗技术及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65	医疗事故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1号公布，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所在地是直辖市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医疗机构的报告或者当事人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一）患者死亡；（二）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266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供水供水工程竣工验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267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天元区妇幼保健院	天元区妇幼保健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268	艾滋病检测	其他行政权力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执法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6）457号）第二十三条：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269	抗结核治疗、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执法局）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92号）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70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271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各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四十二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接种方案，并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接种工作。第九十七条：免疫规划疫苗，是指居民应当按照政府的规定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